

大学章程是社会法律与大学制度的衔接者,是大学联系政府、社会的中介平台。作为实体意义上的大学章程,必须具备特定功用。但从教育部新颁布的《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来看,中国大学章程制定尚有不少困境,章程难以承载这些功能。

国内大学章程的功用与尴尬

■刘广明

限制政府管理大学内部事务

自诞生之日起,大学便是一个“无政府”状态的学术共同体。20世纪70年代,美国学者科恩和马奇在其《大学校长及其领导艺术》一书中便提出大学是“有组织的无政府”模型的概念。欧美国家高水平大学发展史的一个基本规律是政府对大学的监督而不是控制,大学有充分的自主权。中国历史上的稷下学宫、民国时的西南联大,也印证了这一规律。

通观欧美国家大学章程,我们会发现,大学的决策权归董事会、理事会;大学的行政权由校长行使;大学的学术权力由学术委员会、评议会、教授委员会行使。对政府的要求往往是经费投入、发展规划、质量评估等,政府对大学内部事务很少干涉。

在《办法》中,虽明确提出“高等学校的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落实举办者权利义务,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办法》第6条)。但第8条之“学校的举办者,举办者对学校进行管理或考核的方式、标准等,学校负责人的产生与任命机制,举办者的投入与保障义务”等规定,无疑又给政府插手大学内部事务巨大的权力。

可以说,按现行《办法》制定各大学的章程,不可能达到限制政府管理大学内部事务权力的目的。也注定中国大学章程不可能有大的质的飞跃,对大学自主办学也不会产生大的促进。

规范大学内部权力运行的机制

大学章程要成为大学办学过程中的宪章,就必须保障大学内部各项权力的规范行使。在这方面,大学章程可以规范的事项有以下方面。

一是划清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边界。在此方面,《办法》作了一些尝试性规定。其进步性在于在厘定学术事务范围的同时,强化了学术委员会的权力范围,增加了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事务的“决策作用”。

二是规范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运行机制。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有着不同的运行机制,学术权力不能完全套用行政权力的运行机制来运行。具体讲来,学术权力更多的是体现每一位学术人员的权力,具有学术共同体的特征;行政权力更多的是体现领导意志,具有官僚机构的属性。

目前高校中学术权力行使套用行政权力的模式大量存在。如学术委员会成员多为具有行政职务的学术人员,学术委员会更多是行政委员会或校长委员会的附庸等。高校中的行政权力则更多地体现集中,较少体现民主。这些都需要章程予以解决。

三是形成行政权力对学术权力的支撑与服务机制。大学是一个学术性组织,承载着人才培养、科学发展、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职能。这些职能的发挥都是建立在学术事务的科学发展上。没有学术事务的发展,就没有大学职能的实现。这就要求大学行政权力必须为学术权力服务,为学术权力提供支撑,促进学术事务的健康发展。

从目前发布的《办法》看,即便各大学制定出大学章程,也很难实现上述三个目标。因为《办法》在这方面存在致命的缺憾。如对学术事务的范围界定方面,学术事务范围没有包括高校经费使用,没有经费支撑的学术事务是空头支票;在学术委员会职能定位上,也仅仅是“充分发挥咨询、审议、决策作用”,说到底,学术委员会没有决策权。对大学行政服务没有具体的保障性规定。所有这些都可能导致各高校新制定的大学章程流于形式,大学章程起不到“大

学宪章”的作用,办学机制不会有大的改观。

优化大学学术自由的环境

学术自由是大学的生命,是大学力量的源泉,也是大学科学健康发展的保障。学术自由根植于大学的本质属性,是大学科学发展的保障。没有学术自由,就不会有大学的科学发展,也不会实现建设一流大学的目标。《办法》也规定应明确学校学术评价和学位授予的基本规则和办法,尊重和保障教师、学生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探索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应该说是一个进步,但学术自由的环境需要大学各权力主体自我约束。同时,各权力主体也必须有制衡和约束的机制。否则,权力无边界,就不会有学术自由的实现。但如何有效保障权力受到监督,《办法》没有给出有效的举措。从目前已制定出来的大学章程看,这一诉求尚停留在表面,没有实质上的进展。

促进大学运行信息的公开

国外大学公开其运行数据是一件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它有利于社会监督,有利于大学阳光运行。但中国大学的数据却很难公开。虽然《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已于2010年9月1日起施行,但

其运行情况并不乐观。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法中心2011年末发布的报告显示:教育部“211工程”中的大学中,没有一所向社会主动公开学校经费来源和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虽然明确提出“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但也只有39所“985工程”大学被动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公开高校办学信息,成为大学讳莫如深的问题。这时,迫切需要作为大学宪章的章程在这方面制定出强制性规定。《办法》对此也没有提及,相信各大学制定出的章程在此方面也不会有大的改观和进展。

面对在大学章程制定和实施中的种种问题,有人说“有不如没有”,但我还是认为“有比没有强”。《办法》发布总是一件利好的消息,虽然步子不大,但总归在进步。希望一些大学能够在已有基础上有大的作为,制定科学的大学章程。

(作者系河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仰望一座国学教育的丰碑

■黄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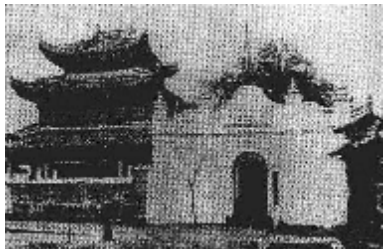
对于无锡国专这所学校,近20年来不乏文化教育视域的研究评论,但除少数例外,大都是阐述其概貌的零星篇章。近日得读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刘桂秋新著《无锡国专编年事辑》(以下简称《事辑》),具体呈现了无锡国专30年的详尽历史。无论是国专办学的客观史实,还是《事辑》的撰著形式,都可以给当代学人以深刻的启示。

何必言必称西方?

无锡国专30年的办学史,就是以唐文治为首的一批文化人为中国传统文化殉道的历史。他们硬是凭着自己的书生本色,造就了近现代教育史上国学教育的最后一段辉煌。反观当代大学,从国家高层到普通教师,都在为所谓的“行政化”弊病头疼,可对照100年前的唐先生,这事情便变得不成为事情。唐文治28岁进入官场,短短15年即任署理农工商部尚书,算是晚清名副其实的“省部级”高官,可他仅凭一己之力,便轻而易举地完成了个人的“去行政化”,脱去官职,投入教育,主持上海交大的前身上海高等实业学堂。

时至上世纪20年代,已经是西学潮流,科技教育当红的时代,唐文治却又从科技教育转向国学教育。民国时期,国立上海交通大学地位显赫,而他创建的无锡国专,办学近10年后方经官方考核备案。诚然,一个国家的文化精英应当成为时代前行的先导,但一种文化思潮已成为公众接受的强大社会潮流的时候,清醒地审视和矫正潮流中裹挟的片面倾向,亦应成为民族赋予精英知识分子的一项更重要的使命。

唐文治就是在国学教育日渐式微的时期,全身心地投入国学教育的。与他同行的那个群体,并非不知觉时代的变迁和社会对物质建设的重视,但他们意识到了一味西学西化的不完整、不适切,正如唐文治在文章中说过的:“科



无锡国专 全称为无锡国学专修学校。于1920年创建,著名教育家唐文治任校长。是我国20世纪上半叶培养国学精英的摇篮。抗战期间迁徙于长沙、桂林、上海等地,其中以桂林时间最长。冯其庸、范敬宜、唐兰、吴其昌等文化名流均为其毕业生。

学之进步尚不可知,而先淘汰本国之文化,深可痛也。”在那个时局动荡的年代里,带着国专的师生们手捧四书五经颠沛转徙,这种行为的动机,除却对民族传统文化的信仰与忠诚,无法找到另外的理由。

现今的中国教育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其教育规模、教育内容和教育目的与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不可同日而语。但在如何借鉴国外教育的问题上,我们也出现了将国内教育的各种不足,统统归咎于本土教育思想、模式落后的偏见。应该承认,中西方教育水平的确存在着巨大差距。但我们又应该正视一个人人口大国在教育大普及、大发展时期的基本国情,珍视本土文化中的优秀教育传统。

我国几千年的文明发展中有非常厚实的教育基础,近代以来引进西方教育思想与本土文化结合的成功范例也足够丰富,中国当代教育中的诸多弊病,不可能单凭西方教育的经验来治愈。如果我们不改变教育管理的浅表和浮躁,不矫正教育界内部文化忠诚的缺失和道德信念的滑坡,只是一味照搬西方教育的某些形式,其结果将无异于“邯郸学步”。

青年教师须改变“被培训”现状

■刘尧

当前,青年教师已经成为高校教师队伍的主要组成部分。有统计数据表明,目前我国高校专任教师总数已经超过130万,其中30岁以下青年教师占到了近30%,40岁以下青年教师已超过六成。青年教授职业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高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进展。

20世纪90年代以来,高校教师队伍迅速壮大,但新入职的教师绝大多数未接受过教师职业教育,普遍存在教师角色适应障碍、自我职业发展意识薄弱等现象。为了使他们能够尽快了解教师职业的特点和要求,一些高校探索了岗前培训这一较为有效的培训形式,并推广到全国大部分高校。

综合目前各校培训情况,尽管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自身都在想方设法促使教师积极参与职业培训,但实际效果并没有达到制度设计的理想目标。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青年教师接受培训的积极性不高。由于岗前培训忽视教师个体需要和职业发展,并以行政手段强制执行,挫伤了教师的积极性。另外,青年教师大多数接受过高层次教育,自认为对教学方法和技巧有不少感性认识,缺

以史服人更更难能可贵

《事辑》的著述体例,亦值得体味把玩。我曾读过作者的一些旨在阐发义理的文章,其不乏浓郁辞采。可这部著作中,他却采用了最朴素的语言和最传统的形式。所有史实编年排列,各年之中,分述该年发生的人事活动。每遇具体事件,先条叙,继以在大量素材中精选出若干证明资料,结以精要得体的按语。

作者的这种设计,很容易使人想起清季朴学家的治学方法,想起现代学术史上钱穆《国史大纲》和钱锺书《管锥编》等名家名著的体例。曾有人批评钱锺书的著述方式,甚至以为他堆砌古今中外的海量材料,而自身立场、观点的阐发却显不足。殊不知引述材料的功力自有高下深浅之分,钱锺书是引用材料的高手,在材料的铺陈中充分地表现出引者的立场和观点。时下许多学术论文依据的材料不完整、不系统,抓住零星的一言半语过度阐发,得出的结论难免穿凿附会,似是而非。《事辑》作者学习前辈名家,让事实说话、以史料服人的做法,显得难能可贵。

譬如对于令人敬仰的教育家唐文治,铺排他主持国专几十年的种种言行事迹,远比给他加几个定性的头衔更有说服力。虽然国专的校史完全可有别样的体式,但现有的形式,配得上国专的治学风格,配得上唐文治等一辈先贤所秉持的朴实却坚韧的文化追求。

另外,《事辑》的著述体例对于当代一般读者的阅读习惯也具有不小的挑战性。我们已经习惯了快餐式的内容,即便是对文化、历史的颇具深层性的内容,总停留于抓取浅尝,少有系统深究的毅力,只有对上世纪国学教育的历史乃至成败得失怀有浓厚兴趣和探索欲望的人,方能在其中获得丰富的原始资料和系统的文化启示。

读《事辑》,我们是在瞻仰一座丰碑。今天,正当我们重视继承传统文化,热烈讨论大学精神的时候,面对着《事辑》描画的无锡国专的清晰背影,我们的情感不应该仅仅是留恋。科学地认识和总结无锡国专办学的成功经验,使之与当今社会文化发展的需求相结合,探索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扬之道,是当代人文学者的历史责任。

他山之石

栏目主持: 智毅

在世界范围内,德国高等教育向人们展示的不仅是其创新的显力,还有绵延不绝的创新潜力。而这与其对创新力的独特理念、动力网络与制度保障息息相关。

■张银霞 谷贤林

德国国家创新体系主要由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大学和(技术)中介组织等构成。大学作为德国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在国家创新系统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其自身的创新力也在与其他创新主体的互动、交流与合作过程中不断得到强化。

构建大学创新力的动力网络

政府是德国大学发展的资源供给者,在学术体系建立和大学创新力形成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德国大学属于国家建立的公共部门,历来在资源上依赖于政府的供给。除了承担资源供给者的角色外,联邦政府在大学创新,尤其是科研创新力发展方面,还扮演着促进大学与企业及其他科研机构间合作的协调者角色。

此外,德国政府还通过在自由与监管之间寻求平衡的方式,激发大学教学、科研和服务创新力的发展,保证研究成果的质量;在科研方面,德国奉行市场经济和自由竞争相结合的科研体制,政府资金一般只用于基础研究和进入市场竞争之前的应用基础研究,重点关注生物科学、生命科学、医学、环境和交通等与国计民生有关的尖端技术项目的研发。

同时,大学与产业界(尤其是中小企业)之间的合作也是极具德国特色的产学结合机制。德国政府是这一机制形成的外部推动因素,产业界对新技术的刚性需求以及德国大学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定位则是其内部动力。

德国大学的科学研究,尤其是应用型科技研究同样也不是盲目开展的,而是从一开始便十分重视科研成果向产业界的转让与转化,为产业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很多应用开发研究课题则直接来自产业界的委托。大学与产业界的这种合作不仅使其在科技和社会技术服务创新力上获得长足发展,也为大学提供了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有效途径,为德国的科技创新储备了大量的人才。

两大制度保障大学创新力

在动力网络之下,德国大学创新能力得以提高的另一原因便是完善的制度设定。

其一是严格的教师评聘晋升制度。在德国,博士学位是获得教授资格的最基本条件。在此基础上,被认为有学术前途的毕业生被聘为学术助理等初级学术人员,在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的辅助工作。工作9年后,他们需完成一篇教授资格论文,并完成至少3个与专业方向相关的专题报告。答辩委员会对论文和报告进行讨论评议。通过者便可获得教授的任职资格,即W1位置的教授。这是他们具备进行独立教学和科研能力的证明。

W1位置教授继续工作6年后,可凭借科研成果和教学成绩申请W2的职位。在获得职位任命之前,他们作为“编外教师”,通常在W2和W3职位教授领导下的研究所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这种制度性的保障不仅给了年轻学者创造的动力,也激发了他们创新的潜力。

其二是有效的学术自由保障机制。学术自由是师生开展创新性科学探究活动的重要前提。弥漫于大学内部的宽松、民主、自由的学术氛围历来是德国大学的一大特色。德国大学的基层学术组织建制给予了教授较高的自由和学术权利,是推动德国大学实现教学和科研创新发展的关键。

研究所是德国大学的最基层学术组织。德国大学的教授是终身职位,他们是研究所的负责人,也是讲座持有者,在课程设置、考试安排、教师聘用和科学研究工作等方面有绝对的控制力,并有权参与大学行政事务的管理。这种半自治的运行模式不仅有效地保护了教授和学生的学术自由,而且也大学创新力的孕育与生长提供了最适宜的环境。

独特理念支撑创新力

德国大学的创新力与其在长期历史实践中积累而来的学术自由观念是分不开的。自由的学术环境还是激发研究者创新力的关键因素。

学术自由是指集中于大学的学术共同体成员所享有的自由,它指向教学、学习、研究等个人学术活动中享有的自主权利。教师和学生作为大学学术共同体的主要成员,享有各自的学术自由。教学自由使得大学教授得以在其职业范围内,按照他所认为好的方式,将他所认为正确的内容教给学生,而无须受外部因素的干涉。研究自由意味着教师(包括学生)能够按照个人意志创造新的知识。学习自由则意味着学习者根据自己的观点选择课程、教师和学习方式的权利。这些意义层面上的学术自由既是指导德国大学学术实践的核心理念,同时也在其日常制度安排中得到了落实和保障。

除此之外,从发展的历史来看,德国大学天生对国家有着某种依赖,并受到国家不同程度的控制。创新是一国得以持续并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大学则是一国创新发展,尤其是科技创新发展的核心基地,它还肩负着培养高素质公民的重要使命。德国大学对国家的依赖以及大学在国家创新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形成大学积极寻求创新发展的义务感。作为一种推动力,这种义务感驱使德国大学不断尽可能地寻求创新的可能性。

影响德国大学创新力的制度与观念

(作者系浙江师范大学教育评论研究所所长)